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7-03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河北国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甲方”）与河北国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佑公司”或“乙方”）签订了《绿建产业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公司具有钢结构制作特级资质、钢结构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2009年以来致力于绿色装配式建筑 and 智能立体停车库等技术研发实践，2014年获安徽省住宅产业化示范基地、2016年获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及安徽省装配式住宅和智能车库行业技术中心。

河北国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地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市，是一家专业从事房屋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钢结构加工与销售等领域的投资与发展。

双方为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双赢、共谋发展目标，达成以资本为纽带的合作关系，共同在河北承德地区推广鸿路钢结构绿色建筑及高端智能立体停车技术及产品。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对本公司2017年度业绩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河北国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绿建产业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国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泉县平泉镇市场北路西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素英

注册资本：500万元

河北国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甲方许可乙方在承德市范围内享有其以下资源的权利，包括：

1、甲方现有的相关绿色装配式建筑、钢结构住宅和智能立体车库体系的全部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甲方的品牌使用，体系管理支持等；

2、经国家建设部和知识产权局授予甲方的绿色装配式建筑、钢结构产品资质和专利技术有效期内的实施许可及合作有效期内甲方后续的研发成果及其应用；

3、绿色装配式建筑、钢结构住宅全部构件、部品部件、设计及采购平台的有偿提供；

4、建厂及生产设备的指导和采购方案、设备战略合作方资源；

5、品牌、标识系统及合作方向的相关资源。

(二) 合作区域

以上合作方向的资质、技术、资源乙方只能在承德市区域范围内使用，享有在该区域的独家经营权。

(三) 技术及资源使用费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周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初次合作方向的资源使用费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规划设计等技术支持单独收费，材料采用合资公司生产基地的产品，在合资公司不能满足需求时，采用甲方产品。价格不应高于市场同等价。

(四) 成立合资公司

1、合资公司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壹亿元整），甲方出资 1000 万元（壹仟万元整），占股 10%，乙方出资 9000 万（玖千万元整），占股 90%，可分次同比例出资，承担有限责任。

2、合资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在本协议范围内合作事项的相关权利及义务转移至合资公司，但不包含双方的出资权及乙方支付甲方初次合作方向的资源使用费。

3、合资公司如连续三年未承接相关项目，甲方有权取消合资公司在承德市区域范围的独家经营权。

4、合资公司成立前签订具体的合资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资源使用费后生效。

6、新成立的合资公司为在承德市建设绿色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并开展业务的主体。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协议的履行是公司新业务模式的再次践行，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促进公司钢结构绿色建筑业务及智能立体停车业务在河北地区的推广和发展，对未来业绩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2、按双方签订后的《合作协议》，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规划设计、绿建材料、工程总包等业务单独收费，但因乙方后续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绿色装配式建设和智能立体停车场（库）市场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故相应的业务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3、甲方出资 1000 万元占股 10%，乙方出资 9000 万占股 90% 共同成立合资公司，该股权投资回报受该新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协议的履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项目的实施进度还不确定。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双方签订的《绿建产业项目合作协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